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陇县城关镇北大街 30 号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承接主体）应依据项目编号：SXLH-CS-2026-004，包号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结果汇总等工作。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批次数为800，抽检产品、项目详见附件。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同履行期限：

抽样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检验工作和



数据上传工作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三) 服务数量： 800 批次

(四) 服务标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执行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乙方对于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复核记录应当留存不少于【六】年，甲方有权随时调阅。

(五)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六) 提供服务的形式：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提出的符合合同目的的合理要求执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718000.00 元）。该费用包含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等全部费用以及税款。

四、付款方式

(一) 一次性支付：

1. 乙方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和数据上传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718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2. 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



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791000442

账 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五、乙方服务承诺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高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我局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工作和数据上传工作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高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并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

完成不低于 800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

2、质量指标

乙方抽样检测程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乙方应对采集的样品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



叉污染；保证出具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时效指标

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前完成抽样任务（专项抽检任务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完成），2026 年 12 月 10 日 前完成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及检验数据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任务。

4、成本指标

乙方承担 800 批次样品的购置费及检验费

六、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附相关证据资料及检验报告等，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同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因项目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完整、合格的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及检验报告等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合格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甲方应当于验收期限内将验收不合格的具体事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乙方修改补正验收资料的次数不得超过【1】次，超过次数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认定项目验收不合格，或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表和委托书。
2.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中遇到的问题。
3.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可随时组织人员到乙方检测实验室、采样现场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考察、监督检查，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不得拒绝或推诿。
5.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6.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任务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抽样检测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中有关食品抽检的规定。
2. 乙方应根据抽取样品的性质和检验目的合理贮存、运输样品，避免包装破损及交叉污染；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
3.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指定不少于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全



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施，采样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4. 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测样品加急处理，专项样品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再与甲方协商顺延服务周期事宜，逾期未告知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乙方不得主张顺延服务周期。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要求完成抽样检验，交付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抽检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6. 乙方应当对检验样品、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乙方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必须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对所产生的后果负法律责任。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研究成果等全部权益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

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当事人对检验报告提出复检，经复检机构检验与原报告结论不符的，由此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该批次对应检测费用，且该批次检测不计入乙方已完成的有效任务量。

8. 乙方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要求，详细列出抽检不合



格样品的批次数、生产或经营单位、不合格项目并对不合格项目作出解释。

9.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报送的数据分析、查验、汇总等工作，并根据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将定期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11. 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乙方应当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报送是否存在前述影响公正性行为的自查报告。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核心目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本合同正文、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约定外，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 (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 应予以载明。)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 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 没有任何侵权, 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 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所有检验数据、分析报告、研究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目的有限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每逾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检验数据、泄露抽检秘密、检测结果错误、报告数据不真实、违反廉洁承诺等),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若该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对于伪造检验数据、泄露抽检秘密、检测结果错误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差额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视情况暂停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直至乙方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及时恢复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作为通知和送达文书的依据。如果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



因地址电话等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通知和送达，视为已通知。如发生诉讼，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也用于法院文书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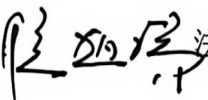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面



单位名称：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917-4503689

联系方式：029-86339690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3日

签约日期：2016年04月23日

